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5-001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9日~2025年2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17.7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288.2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23元/股~19.1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5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12月末，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017.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11元/股，最低价为13.2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0,288.2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001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33,503	-17.05%	429,459	179.36%	37,319	-9.57%	426,885	182.84%
其中：赛力斯汽车	25,614	-13.67%	391,188	270.44%	30,189	-1.40%	389,419	267.96%
其他车型	5,912	-55.72%	66,972	-34.54%	4,176	-66.10%	70,123	-30.83%
合计	39,415	-26.66%	496,431	93.89%	41,495	-22.56%	497,008	96.98%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4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综合授信/贷款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票据池质押融资等综合授信业务)。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宝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赣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根据融资业务需要，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新材料")分别与农行赣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为赣州宝明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07-09

(3)注册地点：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1号1#厂房

(4)法定代表人：赵之光

(5)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宝明精工100%股权，宝明精工持有赣州宝明100%股权。赣州宝明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269.34	71,660.96
负债总额	28,354.19	34,519.06
净资产	36,915.15	37,141.90
资产负债率	43.44%	48.17%
营业收入	31,183.55	34,186.63
利润总额	-561.30	-1,156.14
净利润	-335.75	-757.26

3、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赣州宝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债务人：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4、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赣州宝明与农行赣州开发区支行开展融资业务，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宝明精工、赣州新材料为赣州宝明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不存在重大风险。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4,540.93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3.06%。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2,12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0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赣州宝明与农行赣州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公司与农行赣州开发区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3、赣州新材料和宝明精工与农行赣州开发区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5-001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00万元认购鑫益邦半导体(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益邦")新增注册资本67.3077万元，和关联法人南通金泰科技有限公司构成共同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鑫益邦及其相关股东方签订了《关于鑫益邦半导体(江苏)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缴协议(A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后续交易各方将按照增资协议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完成工商登记。原拟以400万元认购鑫益邦新增注册资本53.8461万元的无锡华海金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本次增资，因此，本轮增资完成后鑫益邦注册资本和各股东出资比例有所调整。公司的投资金额及认购鑫益邦的新增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公司仍以自有资金500万元认购鑫益邦新增注册资本67.3077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从3.2258%上升至3.3113%。本次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变更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认购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认购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南通全德学镁科芯二期创投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6,667.00	12.7803%	2,666,667.00	13.1189%
南通鑫众邦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9.5853%	2,000,000.00	9.8392%
南通华弘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9.5853%	2,000,000.00	9.8392%
中小海望(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67.00	7.9877%	1,666,667.00	8.1993%
全德学镁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7.1889%	1,500,000.00	7.3794%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6,667.00	5.5914%	1,166,667.00	5.7395%
南通鑫恒捷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4.7926%	1,000,000.00	4.9196%
南通富弘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4.7926%	1,000,000.00	4.9196%
吴敏	1,000,000.00	4.7926%	1,000,000.00	4.9196%
李旭东	666,667.00	3.1951%	666,667.00	3.2797%
宁波甬欣韦豪三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67.00	3.1951%	666,667.00	3.2797%
吴华	500,000.00	2.3963%	500,000.00	2.4598%
石磊	500,000.00	2.3963%	500,000.00	2.4598%
陈平	500,000.00	2.3963%	500,000.00	2.4598%
南通赛利纳科技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667.00	1.9969%	416,667.00	2.0498%
上海豪迪弘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7.00	0.7988%	166,667.00	0.8199%
苏州黎望创芯裕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3.00	0.3994%	83,333.00	0.4100%
南通金泰科技有限公司	1,076,923.20	5.1613%	1,076,923.20	5.2980%
海南至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7,692.40	3.8710%	807,692.40	3.9735%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673,077.00	3.2258%	673,077.00	3.3113%
无锡华海金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461.60	2.5806%	-	-
南通创新一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9,230.80	1.2903%	269,230.80	1.3245%
合计	20,865,387.00	100.0000%	20,326,925.40	100.0000%

注：如果上述数字出现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1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6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9	—	2025/1/10	2025/1/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24年5月17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2024年11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8,351,324,46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6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19亿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9	—	2025/1/10	2025/1/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股息红利所得税。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江苏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8588351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5-001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1号文)，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382,71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2.15元，募集资金总额35,699.99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674.139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2月22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83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规定，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昌吉分行")开设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和兴业银行昌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该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止本次销户前，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的募投项目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513010100100270496	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及注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

为减少管理成本，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兴业银行昌吉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001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间：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7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0张

● 回售金额：1002.70元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1月2日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披露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3号)，并分别于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19日、2024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21日、2024年12月24日、2024年12月25日、2024年12月26日、2024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华海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2024-124号、临2024-125号、临2024-126号、临2024-127号、临2024-128号、临2024-129号、临2024-130号、临2024-131号、临2024-13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售的"华海转债"代码为"110076"，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华海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7日，回售申报已于2024年12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华海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7日，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002.70元(含当期利息、含税)，公司已根据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1月2日。

(二)回售的影响

本次"华海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未回售的"华海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5-002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委任执行董事及总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以下变动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白鹏先生(以下简称"白先生")获委任为公司执行董事、总裁，本公司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唐均君先生(以下简称"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现将有关事宜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任执行董事及总裁的情况

自2025年1月1日起，白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及总裁。白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预计白先生将与本公司订立为期三年的服务协议，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但任何一方可在任何时间经至少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终止该等服务协议。白先生将根据服务协议就其担任公司总裁一职每年获得的报酬将不低于其前任执行董事及总裁的基本薪酬与绩效奖金水平。白先生的薪酬方案按照其职责和责任以及公司薪酬政策确定，并将由公司的董事会和薪酬委员会不时进行审查。

于本公告日期，白先生未于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拥有权益。

截至本公告之日，白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于过去三年内并无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务或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亦无其他重要任命及专业资格。概无其他资料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之任何规定予以披露，亦无其他事宜需要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董事会谨此欢迎白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及总裁。

二、辞任总裁的情况

唐先生为专注于履行其作为公司董事会主席及执行董事的职责，辞任其所担任的公司总裁职务，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附件：白鹏先生简历

白鹏先生，62岁，于集成电路制造领域有超过三十年工作经验。于加入本公司之前，白先生自2022年9月起担任荣芯半导体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在此之前，他曾先后担任英特尔公司工艺整合工程师、工艺整合经理、良率工程总监、研发总监兼副总裁以及全球副总裁。

白先生曾就读于北京大学，后于1985年毕业于布加勒斯特大学，获物理学学士学位，并于1991年获美国伦斯勒理工学院物理学博士学位。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6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于2024年10月22日进行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36,89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5%，最高成交价为5.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3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5,250,827.2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7.26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指引》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501-502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 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